

子龍國小參與學習扶助鼓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1. 鼓勵學習扶助學生努力向學。
2.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自信心。
3. 表揚學習有明顯進步的學生，建立正向典範。
4. 強化教師對學習扶助教學成果的回饋與反思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接受「學習扶助」課程的學生。
- 前後期學業成績有明顯進步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建議

獎勵根據以下標準或多項綜合考量：

1. 成績進步幅度：如進步 10 分以上，或達指定進步區間。
2. 出席率與學習態度良好：準時參與扶助課程，態度積極。
3. 教師推薦：班導或輔導教師認可其努力與成果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- 頒發獎狀、獎品或期末榮譽摸彩多給予一張榮譽摸彩券。
- 在校內朝會或學期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- 提供文具、書籍、益智遊戲等學習資源。
- 家長通知函，讓家庭參與肯定孩子的努力。

五、獎勵實施時程

- 每學期於期末實施一次。
- 成績評量後由授課教師及學校行政共同遴選。



說明：學習扶助與校內榮譽制度摸彩活動結合，表現良好者有機會摸大獎，獎品豐富。



說明：抽中獎品的學生開心無比、自信滿滿。